**关于学校干部竞聘的通知**

2017—2019年度干部竞聘工作即日展开，现将干部竞聘岗位及要求通知如下,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可参加竞聘,竞聘形式采取组织推荐，他人推荐及自荐三种形式。参加竞聘人员请于2017年8月30日之前将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人事处，谢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竞聘岗位** | **竞聘要求** |
| 1 | 教务处 | 常务副处长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副教授及以上职称,高校工作七年以上,有五年以上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经验, 为人正直,清正廉洁,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能力, 能够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志、关心集体、有良好的榜样作用和群众基础。 |
| 2 | 国际交流合作学院 | 副院长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讲师及以上职称,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,高校工作七年以上,为人正直, 清正廉洁,有高度的工作热情、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高效的工作能力, 能够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志、关心集体、有良好的榜样作用和群众基础。 |
| 3 | 通识学院 | 副院长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讲师及以上职称,在高校工作七年以上, 有五年以上大学通识课程教学和管理经验，为人正直, 清正廉洁, 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能力, 能够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志、关心集体、有良好的榜样作用和群众基础。 |
| 4 | 教育学院 | 副院长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在高校工作七年以上，有专业建设工作经验，为人正直，清正廉洁，有高度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工作能力，能够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志、关心集体、有良好的榜样作用和群众基础。 |

联系人：许宁宁

联系方式：39966205

邮箱：1140053963@qq.com

 人事处

 2017年6月21日